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論告書

111年度國模上蒞字第1號

被　　告　王進豐　年籍資詳卷

上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貴院審理中（111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1號，仁股），茲提出論告書如下：

一、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其量刑裁量權之行使，有無過重或過輕之違法不當？提出論告：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上訴審法院應【妥適】行使審查權，究竟如何審查始謂【妥適】，揆其立法理由為：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依此，有關刑之量定，就一般刑事案件，最高法院一致見解，認為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下級審之量刑，若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之量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之一貫見解，是同為職業法官之量刑裁量，上級審既應尊重下級審之裁量。基於國民參審係引進國民多元觀點、情感、健全的社會常識之政策目的，第二審法院對於國民參審判決之量刑，更應加以尊重，不得任意撤銷改判。故在實施參審之後，關於量刑審查，二審應採取謙抑、慎重的立場，除非有重要量刑事實誤認或漏未審酌等相當極端且不合理等情形，否則應維持一審的量刑判斷。是本案依此「謙抑原則」應審查為：

1、原審判決後是否存在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量刑因子，而足以變動原審量刑基礎或原審判決時有否漏未審酌刑法第57條第4款之量刑因子，已達具體且重大，而不得

不予以撤銷原審量刑之門檻？

（1）科刑資料之調查，屬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節事實（或稱犯情事由）」者（例如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及犯罪手段、所生危害、違反義務程度等；即刑法第57條第1至3款、第7至9款等事由），應經嚴格證明，其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其為「犯罪行為人屬性（或稱一般情狀事由）」之單純科刑事實者，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科刑資料調查方法如何，法無明文，若已就量刑審酌事項（即刑法第57條第4至6款、第10款所列如前科素行、對於本案供述情形之犯罪後態度、行為人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針對行為人前案紀錄表或其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供述等項，提示調查，由被告及其辯護人、檢察官表示意見，即難謂未經合法調查。本件依原審審判筆錄所載，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事實之量刑事由，依當事人所提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分別依其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均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進行合法調查；另對於量刑審酌之犯罪行為人屬性事項，亦經提示其前案紀錄表及詢問關於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行為人屬性事項，並使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顯均已經合法調查。有關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而本件原審在合法科刑資料調查後，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罪責相當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為相當之量刑，量處被告無期徒刑，顯然未逾越法定刑度，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2）本件被告與被害人為租屋鄰居關係（刑法第57條第7款），僅肇因於晚上休息時間，受到噪音干擾（刑法第57條第1款），與被害人發生爭論後心有未甘（刑法第

57條第2款），即萌殺意，持鐵鎚朝被害人頭、臉部連續猛力揮擊，導致被害人受有頭、臉部共27處鈍器重擊傷，致被害人當場死亡，足見被告手段凶殘，更使被害人在死亡前承受巨大身體及心理上痛苦、恐懼（刑法第57條第3款、第9款）。再參以，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數次因細故與他人發生爭執後，持武器攻擊他人要害部位而遭法院判刑確定之傷害、殺人未遂前科（刑法第57條第4款、第5款），明顯可看出被告違反重視生命義務之程度（刑法第57條第8款），本應加以強烈非難。況且，被告所為係犯「直接故意」殺人罪，而被告在原審猶飾詞狡御，並無悔意（刑法第57條第10款），又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刑法第57條第9款），故原審檢察官提出對被告過去有殺人未遂及傷害前科及當下就本案犯後罪態度仍無悔意，又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主張被告未來無更生可能性，求處死刑。惟被告已提出150萬元之賠償金額，僅因第一期給付30萬元款項，未為被害人家屬接受，故原審審酌上開事由後，仍評估被告未來可塑性，以被告罪行所反應出被告之人格特質等因素，不施以極刑對待，量處無期徒刑。雖被告在原審判決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真與被害人以原條件之150萬元達成和解，修復部分損害，又坦白認罪、認錯。然原審在量刑時，顯已審酌被告一切情狀，而判決被告無期徒刑後，並無另行存在足以變動原審量刑基礎之因子，至為明確。

（3）根據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的調查，台灣人慢性失眠症（又稱長期失眠）盛行率達到10.7%（如附件1），意即全台慢性失眠人口超過200萬人。事實是，當大家們面對生活中重大壓力，失眠是相當正常且不可避免的反應。通常在壓力解除或是適應了壓力之後，失眠就會消失。

或許有人會因慢性失眠產生情緒上的問題或帶有攻擊性，但不代表他在情緒亢奮的時候，會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觀之，本件被告係在離開與被害人爭執現場後，先返回自己套房拿取凶器，再走回被害人套房內行兇，顯已經深思熟慮，知悉自己決定殺人之行為，並非隨手攻擊身邊人之單純情緒行為，再參以，被告於本件案發前於另案亦僅因懷疑被害人向其妻密告其外遇，即持預先購買水果刀，刺殺被害人，可見被告係為相當暴戾性格之人，動輒謀議殺人慣性犯罪（慣性負面思考），並非可將原因推給睡眠障礙。再者，被告於原審中僅略為陳述其有失眠狀況，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亦未聲請原審調查，足認其亦自知縱有失眠狀況，並未影響其殺人之認知，與其動輒殺人並無直接關連性，始未聲請原審調查；又被告在本次審理中雖提出藥物明細等資料，但仍未陳述其有何情緒上問題或帶有攻擊性行為之醫師診斷證明，亦僅泛稱有失眠狀況云云。是原審依據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而未將此單一事項（刑法第57條第4款事由），列為主要爭點，顯然於原判決無影響，難謂有何漏未審酌之量刑因子，已達具體重大而有相當極端之情形，而得以撤銷原審量刑之門檻。

2、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性質及參考效力為何？於職業法官法庭與國民法官法庭有無拘束力？或拘束不得明顯偏移？原審判決超越該系統之查詢結果，是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1）審判權受民主權力的支配，法官須依據具有民主正當性的憲法與法律獨立審判，也僅應受憲法及法律之拘束審判。就此而言，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係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所建置，應屬行

政規則，並非法律或有法律具體授權依據，實務上應僅為查閱、利用有關資料幫助學習、研究或瞭解情況參考，若具有超越個案外在的、抽象的、一般的拘束力，而能拘束各級審的個案見解，似乎已非在填補法規範之漏洞，係將司法行政權帶有「立法權」性質，並進而干涉法官之審判獨立。司法院應亦審及此，已於110年12月14日第198次院會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如附件2），並於草案第27條明定量刑準則有原則上之拘束力，將接續推動完成立法，顯見在該草案完成立法前，目前建置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不論對於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均無拘束力，僅為供參考性質，已甚為灼然。

（2）至於所謂「明顯偏移」量刑，然依司法院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僅提供查詢之罪名，包括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詐欺、竊盜、搶奪、強盜、殺人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且死刑及無期徒刑因無法數值化，故關於法定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之罪，並未列入本系統建議範圍。嗣經輸入殺人既遂罪全部加重事由及全部未減輕事由，其建議量刑區間20年0月以上、建議刑度20年0月（如附件3），顯見該系統尚無法真實分析判決所得之量刑因子及影響力大小，仍應由法院自依個案具體情節，適切擇定刑罰之種類。否則，依目前刑法法定刑仍有死刑、無期徒刑之規定，若據該系統建議，最高刑度僅為20年，豈非均不得量至死刑、無期徒刑，如此，是否有以行政規則迂迴，實質廢除死刑、無期徒刑之疑慮。是本件原判決審酌關於量刑基礎之一切情狀，認被告有殺人未遂及傷害等2次類似犯行前科，在罪責相當原則評價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為相當之量刑，雖然與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所差異，亦難謂有何判決不備理由或量刑不當之違誤。

3、原審判決書就量刑事項所審酌情形之記載，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之內容，是否屬理由不備？或僅就刑法第57條中主要有利或不利被告之事項，於判決書中說明即可？

（1）依國民法官法第88條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揆諸立法理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落實集中審理之理念，亦即，使國民法官得以眼見耳聞的方式，即能瞭解當事人、辯護人主張及證據之內容，並據以形成心證。為此，本法於審判程序業已明定相關特別規定，例如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由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等，均有助實現充實之第一審審判活動；另於終局評議階段，則有完善之評議規則，以確保國民法官與法官就案件之重要爭點，均進行充分之意見陳述及討論。在審判與評議程序之相關程序均已臻完善前提下，自宜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之內容，使法官得有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法庭活動及與國民法官之討論、評議上。是判決書只要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即已合乎本法要求，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35條第1項、韓國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之規定，訂定本條。」

（2）依此，國民法官法第88條之立法精神，在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程序下，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之內容，使法官得有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法庭活動及與國民法官之討論、評議上，其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內容，那就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實，得否就主要有利或不利被告之項事，於判決書說明即可？依「舉重以明輕」法理，本條法律上規範情節比較重之犯罪事實，可以簡化判決書，那麼解釋上，性質相雷同且情節較輕微之科刑事實，當然也包括在規範效力範圍內；縱若認為是法律漏洞，本諸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

理，類推適用於本條之立法理由及精神，而就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亦可簡化判決書，並無不利於當事人，當符合遵循合憲性原則、不得作不利於當事人的類推原則以及必要司法克制原則。是原審判決尊重當事人自行依量刑之爭點，所設定舉證先後及強度的權限，僅就科刑事由中主要有利或不利被告之項事，於判決書說明，顯無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綜上，原審之科刑資料，已經合法調查及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及判決理由無違法或不備，已甚為明確。縱被告於第二審所提出之和解書及藥品明細等資料，再加以審酌，仍顯然於原判決無影響：

1、原審檢察官上訴以被告無教化可能，請求量處極刑，惟本件被告犯罪後，已坦白認罪、認錯，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足認被告在原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態度已有改變，能去理解被害人心理歷程及傷痛，進行司法修復，彌補傷害，顯與原審評估未來有可塑性相符。是原審檢察官上訴請求，請依法再審酌。

2、被告上訴認為原審判決過重，請求撤銷改判，惟本件被告所為係犯直接故意殺人罪，其量刑評價，應重視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再同考量行為人有無改善更生可能的特別預防功能，而本件被告於案發前已有傷害、殺人未遂前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猶未悔改再犯下本案，顯見其對有期徒刑之刑罰反應力薄弱，無法矯正其衝動式思考模式，應讓被告有較長時間在監深思，矯正其不良暴戾習性，培養正確人生觀，是以原審量刑屬於在法定刑之中間刑度，兼重視刑罰一般、特別預防功能，並無過重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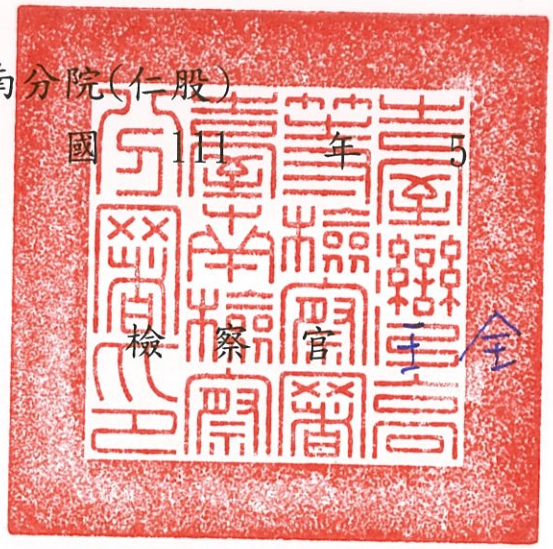
二、最後，再請審酌國民法官法第1條之立法宗旨及第91條、第9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尊重國民法官之判決，仍維持原審

量處無期徒刑之刑度，以反映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仁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王全成

檢察官
王全成



記者會流程：

- 時間：2019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1：30～12：30
-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F，803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 流程、主講人及座長：

➢ 11:30-11:38～開場致詞

記者會座長：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秘書長、桃園長庚醫院睡眠中心主任　莊立邦醫師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理事長、長庚紀念醫院耳鼻喉部　李學禹教授

➢ 11:38-11:46～2019 台灣輪班工作者睡眠問題盛行率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大眾教育委員會主席、桃園長庚醫院睡眠中心　吳家碩臨床心理師

➢ 11:46-11:54～台灣輪班工作者好眠指南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副理事長、政治大學心理學系主任　楊建銘教授

➢ 11:54-12:00～從輪班到失眠的多面向治療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監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睡眠研究中心主任　李信謙醫師

➢ 12:00-12:30～現場提問及媒體採訪

新聞聯絡人：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 秘書 TEL：0911-749890 大眾教育委員會 吳家碩主席 TEL：0952-006985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邀請大家一同來重視國人睡眠，關心本年度國內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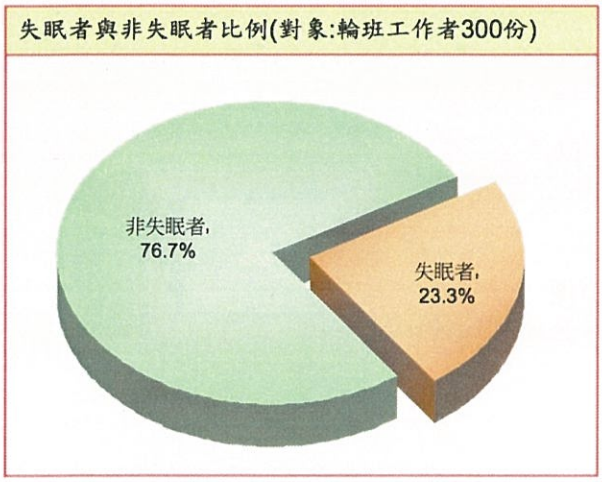
長庚紀念醫院睡眠中心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Sleep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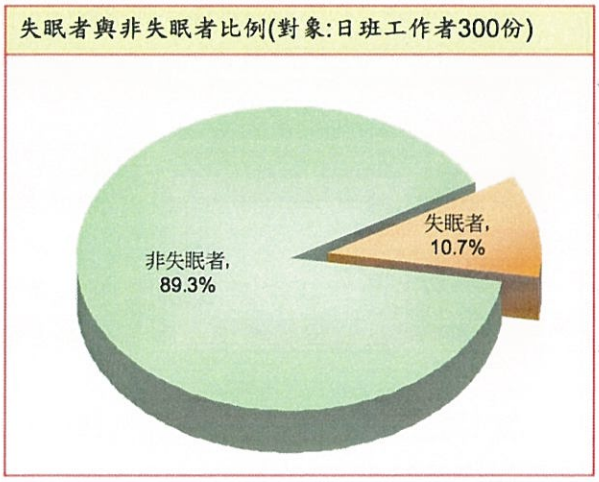
2019 年台灣睡眠醫學學會年度調查
輪班工作者慢性失眠盛行率及睡眠問題大調查

2019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最新調查
-全台 1/10 人口受慢性失眠症所苦
-輪班工作者的慢性失眠為白天班的 2.18 倍，且換班頻率快及天數多愈受失眠所苦。
-輪班工作者生理及心理上相關疾病的比例增加

輪班工作者的慢性失眠為一般民眾的 2.18 倍

現代化社會隨著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出現不少需要輪班工作人員的工作型態，到底台灣輪班工作者的睡眠情形如何？為了瞭解這個問題，台灣睡眠醫學學會主辦之「2019 年台灣輪班工作者睡眠問題盛行率」市調，透過網路調查共全台 600 位工作者(固定日班工作者 300 位與輪班工作者 300 位)，全台固定白班工作人員的慢性失眠症盛行率為 10.7%，大約 10 位民眾就有 1 人深受慢性失眠之苦，而此次調查結果指出，台灣輪班工作者的慢性失眠症盛行率為 23.3%，為固定白班的 2.18 倍之多。





換班頻率快及天數多愈受失眠所苦

調查結果也顯示，若輪班的頻率愈快，慢性失眠的盛行率也會隨之增加。若換班頻率是一周之內的話（對象為含大夜班之換班工作），其慢性失眠為 35.4%，為大於 1/3 的比率；另外，一個月之大夜班天數愈高者，慢性失眠的比率也更高，一個月 13 天以上大夜班者高達 30.6%，可見輪班工作人員的輪班制度會明顯影響其睡眠狀況。

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增加

調查結果顯示，在回答『您有沒有因為這些睡眠問題，而發生交通事故、或工作上的意外傷害？』

之題目上，工作型態為固定白天者中，只有 2.7%曾經因為睡眠問題，自述發生交通事故、或工作上的意外傷害，但若工作型態為輪班包含大夜班者，則有高達 25.3%的受訪者表示曾經發生過，這也代表輪班工作者除了睡眠受到影響之外，這樣的睡眠不佳問題也大大影響了清醒時的注意力及認知功能等，也導致白天的疲勞、嗜睡及意外風險提高。

生理及心理上相關疾病的比例增加

調查結果也指出，輪班工作者之生理及心理上相關疾病的比例都較正常白班高，如：心臟血管疾病（11.7% vs 3.7%）、糖尿病（8.0% vs 4.0%），以及精神情緒方面的疾病也較高（11.3% vs 3.0%），且近一個月內出現免疫系統問題的比例也較高，如容易感冒（32.3% vs 12.0%）。這樣的調查結果，是否因輪班工作者本身的睡眠問題導致，或是因輪班工作有較複雜之心理及社會適應等壓力引起，還是其他疾病因素，這都是接下來台灣睡眠醫學界進一步可以共同努力的目標。

『緩慢輪班原則』

輪班之制度及班表安排對於睡眠品質及工作安全有一定的影響力，台灣睡眠醫學學會大眾教育委員會主席吳家碩臨床心理師指出，在換班頻率上可採『緩慢輪班原則』，建議先固定某一班表較長的時間再進行班表轉換，因此建議每一班表維持 2 週以上，讓我們內在的生理時鐘可以與工作的外在時間同步，另外，因為生理時鐘需要調節時間，輪班班別上的變動（尤其是轉換成大夜班）建議至少有 2 天以上的適應或休假期間。

『順時鐘方向的輪班』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副理事長、政治大學心理學系主任楊建銘教授指出，人體內在的生理時鐘的節律是傾向大於 24 小時的，因此理論上『順時鐘方向的輪班原則』（如早班-小夜班-大夜班）應該是較逆時鐘方向的輪班（如早班-大夜班-小夜班）容易適應的，過去也有研究指出，順時鐘的輪班方式較好，除了在心血管風險因子、平均血壓、睡眠品質與睡眠長度都有改善。

『從輪班的影響看失眠的多面向治療』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監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睡眠研究中心主任李信謙醫師指出，此次市調發現，輪班工作者罹患慢性失眠的風險，是一般民眾的兩倍以上。而台灣睡眠醫學學會歷年來針對不同主題的市調結果，也指出多項與慢性失眠相關的危險因子：如三高等慢性疾病以及睡前使用 3C 產品等。綜合這些發現可以理解慢性失眠絕非單一原因所致，所以慢性失眠的治療策略絕非侷限鎮靜安眠藥物，而可就其病因與型態，選擇多面向的治療。台灣睡眠醫學學會多年來致力睡眠醫學專業教育，從制定『失眠問診指引』到推動失眠認知行為治療，今年年會更邀請國內外學者發表引介關於電子科技與遠距醫療在失眠的治療應用，希望破除失眠僅靠安眠藥物的迷思，提供失眠病患更多的治療選項。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全方位、全人』的觀點與視野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理事長李學禹指出，這十多年來，台灣睡眠醫學學會以及媒體們均不斷致力於推廣正確的睡眠醫學大眾教育，一般民眾對睡眠的重視以及正確就醫習慣在這幾年的研究及臨床上有明顯上升和改善；接下來台灣睡眠醫學學會將與各位媒體朋友共同繼續努力，針對不同的對象及主題延伸更多的調查與整理，期盼可以『全方位、全人』的觀點與視野，來協助更多的民眾擁有正確且良好的睡眠和生活。

非常感謝各位記者媒體們一同前來參加今年台灣睡眠醫學學會一年一度的學術研討會會前記者會，同時，也歡迎記者媒體們蒞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在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 樓舉辦的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第十七屆學術研討會。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第十七屆學術研討會
活動時間：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
活動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 樓
完整台灣睡眠醫學學會第十七屆學術研討會議程可詳見學會網頁
http://www.tssm.org.tw/2019TSSM/index.php
(學術研討會議程也會於記者會現場提供)

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0 年 7 月 30 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10-084
0900-683-707

司改 2.0 量刑改革續航

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新聞稿

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邀請審、檢、辯、學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由林秘書長輝煌擔任召集人；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召開計 19 次會議，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之擬訂，將接續推動完成立法，並籌設「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簡稱「量準會」），以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

本草案共分為四章，其架構為：第一章總則（第 1 條至第 3 條）、第二章量刑準則委員會（第 4 條至第 29 條）、第三章量刑基本原則（第 30 條至第 35 條）及第四章附則（第 36 條）。

本草案明定量準會為二級獨立機關，辦理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量刑資訊系統之建置、量刑資訊之統計分析、量刑程序事項之建議、量刑政策與議題之研究發展、量刑法治宣導及社會溝通等量刑相關事項。又量準會著重委員之專業背景，為使各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廣泛參與，提供多元及專業的意見，明定量準會之委員組成、任期、資格、任命及提名程序；另為辦理前揭量刑相關事項，本草案亦揭示量準會設各組、室，包括：研究發展組、資料分析組、成效評估組、

法治宣導組、資訊室及秘書室；為有效發揮量刑準則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及妥適性，避免不合理歧異之功能，本草案並明定量刑準則之拘束力，以期達成本草案之立法目的。此外，本草案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兼衡有利不利原則、禁止重複評價原則及定應執行刑應綜合考量各罪間整體關係及行為人之社會復歸等量刑基本原則納入，以完備量刑法制。

林召集人輝煌表示「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如經立法通過，量刑改革將向前更邁一大步，並代表司法院對於委員們辛勞付出研議之量刑改革成果，表達誠摯謝意，爾後將徵詢各界意見並推動立法，期能完善我國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工程。

司法院會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

法源編輯室/ 2021-12-16

法規名稱：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
司法院通過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8 次院會
資料來源：司法院
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總說明
壹、前言

量刑係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涉及刑罰種類之選擇及刑度區間之酌定，影響行為人之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量刑歧異影響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因此，刑罰裁量如何兼顧刑罰目的，並符合量刑基本原則，向為各國刑事審判實務所面臨之難題，量刑改革亦是各國司法改革之重點。目前我國司法實務尚欠缺一致性之量刑基準，類似案件仍有量刑歧異之情形，社會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亦與日俱增，為回應各界對於量刑改革之要求，使量刑操作更精緻化，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避免不合理之量刑歧異，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並確保司法獨立之原則，以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爰參考美國、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等國家或地區設立量刑委員會並訂定量刑準則之模式，制定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共分四章，計三十四條。

貳、制定要點

一、第一章「總則」

（一）揭示制定本法之目的，在於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草案第一條）

（二）為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量準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以下簡稱量刑準則）。（草案第二條）

二、第二章「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

（一）明定量準會為二級獨立機關及其辦理事項。（草案第三條）

（二）量準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草案第四條）

（三）量準會之委員人數、組成、職等、任期與資格，及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與提名時得徵詢意見之程序。（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四）量準會委員之免職或免兼事由；出缺或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重新任命及其任期。（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五）主任委員由法官轉任時之年資計算；回任程序及退職時之退養金。（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六）量準會主任委員之俸給及專業加給；兼任委員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七）量準會設研究發展、資料分析、成效評估等三組，及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四室，置主任秘書及相關人員，並得聘用專業人員，司法院得調派法官或其他編制內人員至量準會辦事。（草案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

（八）量準會得向其他機關請求提供資訊之情形。（草案第二十一條）

（九）應經量準會決議之事項及其決議時應出席委員與表決同意之比例。（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量準會之召開及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列席提供意見。（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一）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應遵循量刑相關法律規定及宜參酌之事項，並應徵詢意見及進行預告、公告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十二）量準會應提出量刑準則成效評估報告及報告應包括之事項。（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三）量刑準則有原則上之拘束力，於法院審酌案件情節認為適用結果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且敘明理由者，得為例外。（草案第二十七條）

三、第三章「量刑基本原則」

（一）揭示法院量刑，應審酌相關法律規範目的、罪刑相當及行為人責任原則；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兼衡有利及不利行為人之情狀；不得為重複之評價；但少年量刑，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二）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應綜合考量各罪整體關係及行為人之社會復歸。（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四、第四章「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草案第三十四條）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司法院為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並促進其成效，設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量準會）。

刑事案件量刑準則（以下簡稱量刑準則），由量準會依量刑相關法律定之。

第 二 章 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

第 3 條　量準會為二級獨立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二、量刑資訊系統之建置。

三、量刑資訊之統計分析。

四、量刑程序事項之建議。

五、量刑政策與議題之研究發展。

六、量刑法治宣導及社會溝通。

七、其他量刑相關事項。

第 4 條　量準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第 5 條　量準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為兼任；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量準會。

委員任期四年。主任委員任滿得連任一次；兼任委員任滿得連任。

本法施行後，除主任委員外，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五人之任期為二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第 6 條　主任委員，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之人選，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兼任委員，由司法院院長提名具有刑事審判、偵查、辯護、犯罪矯治更生、觀護、被害人保護、少年保護、刑事法律、犯罪學、刑事政策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機關（構）人員或學者專家，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兼任委員，應至少包括法官三人及檢察官、律師、學者專家各一人。
關於委員提名及任命之作業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 7 條　司法院院長提名兼任委員時，得徵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相關機關（構）之意見。

第 8 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司法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一、因罹患疾病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二、違法、失職或違反職業倫理，情節重大致不適任者。
除依前項規定外，委員有下列情形，由司法院院長予以免兼：
一、因法官、檢察官身分而被任命之兼任委員，已不具任命時之身分者。
二、因律師身分而被任命之兼任委員，有律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者。

第 9 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司法院院長指定兼任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有依第六條程序提名任命之新任委員者，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或有依前項情形提名新任委員之必要時，司法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提名新任委員。

第 10 條　主任委員由現任或曾任法官轉任者，任職期間列計入法官法第七十八條所稱任職法官年資。
主任委員由現任法官轉任者，再回任法官時，毋須經遴選程序，且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 11 條　主任委員之俸給，適用或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另給與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第 12 條　由實任法官轉任之主任委員退職時，依法官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其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領取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者，以離職儲金本金總額為基準計給一次退養金。
前項所稱實任法官轉任主任委員者，包括實任法官離職後經任命，或由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七條各款所列轉任之人員。

第 13 條　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兼職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第 14 條　量準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由實任法官轉任者，準用法官法有關司法行政人員之規定。

第 15 條　量準會設下列各組、室：

一、研究發展組。
二、資料分析組。
三、成效評估組。
四、資訊室。
五、秘書室。

第 16 條　量準會置組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三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項研究員、副研究員職稱員額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中研究員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17 條　量準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8 條　量準會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9 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司法院或所屬機關其他編制內人員至量準會辦事。

第 20 條　量準會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專業人員。

第 21 條　量準會執行法定職務時，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向其他機關請求提供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涉及個人資料之資訊：
一、事前或事後有適當之資訊安全維護措施。
二、在辦理第三條事項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且與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22 條　下列事項，應經量準會會議決議：
一、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二、量刑程序建議事項之提出。
三、量刑政策建議事項之提出。
四、量刑準則成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之提出。
五、量準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三人以上就量刑相關事項所提之議案。
前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但第一款之決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 23 條　量準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量準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由主任委員徵詢委員意見後，邀請學者、

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列席提供意見。

第 24 條　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除應遵循量刑相關法律規定外，並宜參酌下列事項：

一、量刑實務現況。

二、相關機關執行矯治、處遇及教化之現況。

三、量刑準則對刑事司法之影響。

四、刑事相關法律之主管機關出具之研究報告或其他資料。

第 25 條　量刑準則訂定、修正及廢止前，應徵詢各級法院意見，並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預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量準會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量刑準則草案全文或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量準會陳述意見之意旨。

量準會除為前項之預告外，並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 26 條　量刑準則施行後，量準會應每二年提出評估報告。必要時，得由量準會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級法院適用量刑準則之情形。

二、量刑準則修正或廢止之研議結果。

三、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第 27 條　法院量刑，應依量刑準則為之。但法院審酌案件情節，認為量刑準則適用之結果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且已於裁判書中敘明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量刑基本原則

第 28 條　法院量刑，應審酌相關法律規範之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關於少年之量刑，少年事件處理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9 條　法院量刑，應審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逾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程度。

第 30 條　法院量刑，應兼衡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狀。

第 31 條　法院量刑，不得為重複評價。

第 32 條　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應綜合考量各罪間之整體關係。

法院審酌前項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第 33 條　法院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六款酌定應執行刑者，除依前條規定外，應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歸。

第 四 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資料來源：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lawbank.com.tw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既遂罪】

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加重事由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	X 否	✓ 是
縝密計畫犯罪	X 否	✓ 是
犯罪手段殘酷	X 否	✓ 是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	X 否	✓ 是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X 否	✓ 是
在兒童面前殺人	X 否	✓ 是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X 否	✓ 是

減輕事由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X 否	✓ 是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X 否	✓ 是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	X 否	✓ 是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	X 否	✓ 是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	X 否	✓ 是

依照您所輸入資訊，量刑結果如下：

- 加重事由
  -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 縝密計畫犯罪：是
  - 犯罪手段殘酷：是
  -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是
  -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是
  - 在兒童面前殺人：是
  -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是
- 減輕事由
  -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否
  -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否
  -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否



建議刑度

20年 0月



建議量刑區間

20年 0月 以上

以上量刑結果乃依據您所輸入的選項：

- 加重事由
  -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是
  - 縝密計畫犯罪：是
  - 犯罪手段殘酷：是
  -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是
  -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是
  - 在兒童面前殺人：是
  -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是
- 減輕事由
  -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否
  -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否
  -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否

點閱人次：009934

© 2018 中華民國司法院 著作權所有